

Deloitte.

德勤

致：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審核刊載於第38頁至104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之個別責任

公司條例規定董事須編製真實及公平的財務報告。在編製該等財務報告時，董事必須選取並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賬目作出獨立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我們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告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告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及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以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分之憑證，就該等財務報告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告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之財務報告真實及公平地反映了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公司條例適當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